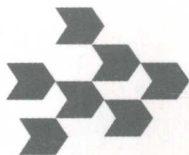


新农村建设丛书

邢宜哲 孙会丽 周瑾 /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三农与法——老年人权益

子女不得强行将老年人送往养老院

遗弃老年人是一种犯罪

老年人再婚后子女仍应尽赡养义务

断绝“父子关系”也要尽赡养义务

老年人有权取消子女的继承权

丧偶老妇可以带产再嫁

子女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财物

农村养老保险金的缴费方式可适当灵活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 农 与 法

——老年人权益

邢宜哲 孙会丽 周 瑾 编著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权益/邢宜哲, 孙会丽, 周瑾编著.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8.8

(新农村建设丛书. 三农与法)

ISBN 978-7-80762-244-4

I. 老... II. ①邢...②孙...③周... III. 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0671 号

三农与法——老年人权益

编著 邢宜哲 孙会丽 周瑾

印刷 长春市东文印刷厂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850mm×1168mm

32 开本

印张 4.125

字数 97 千

版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发行

书号 ISBN 978-7-80762-244-4

定价 6.00 元

地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0431-85661172

传真 0431-85618721

电子邮箱 xnc408@163.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

《新农村建设丛书》编委会

主 任	韩长赋				
副 主 任	荀凤栖	陈晓光	王守臣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车秀兰	申奉澈	冯 晨	冯 巍	
	冯晓波	朴昌旭	朱 彤	朱克民	
	闫 平	闫玉清	孙文杰	酆 正	
	杨福合	李元才	李守田	李殿富	
	李耀民	吴文昌	宋亚峰	张永田	
	张伟汉	林 君	苑大光	岳德荣	
	周殿富	胡宪武	赵吉光	姜凤国	
	闻国志	贾 涛	秦贵信	徐安凯	
	栾立明	高香兰	崔永刚	崔永泉	
	韩文瑜	葛会清	靳锋云	臧忠生	
责任编辑	司荣科	祖 航			
封面设计	付丹红				
总 策 划	刘 野	成与华			
策 划	齐 郁	司荣科	孙中立	李俊强	

出版说明

《新农村建设丛书》是一套针对“农家书屋”、“阳光工程”、“春风工程”专门编写的丛书，是吉林出版集团组织多家科研院所及千余位农业专家和涉农学科学者，倾力打造的精品工程。

本丛书共分五辑；每辑100册，每册介绍一个专题。第一辑为农村科技致富系列；第二辑为12316专家热线解答系列；第三辑为普通初中绿色证书教育暨初级职业技术教育教材系列；第四辑为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培训教材系列；第五辑为新农村建设综合系列。

丛书内容编写突出科学性、实用性和通俗性，开本、装帧、定价强调适合农村特点，做到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希望本书能够成为一套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指导用书，成为一套指导农民增产增收、脱贫致富、提高自身文化素质、更新观念的学习资料，成为农民的良师益友。

目 录

一、赡养权、抚养权、扶养权	1
子女不得强行将老年人送往养老院	1
赡养老人是赡养人的法定义务	2
赡养人应尽精神赡养义务	4
继子女也要尽赡养义务	5
养子女也是养父母的赡养人	7
孙子对爷爷须尽赡养义务	8
遗弃老年人是一种犯罪行为	9
赡养人对患病的老年人应当提供医疗费用和护理	11
赡养人应当妥善安排老年人的住房	12
赡养人有维修老人房屋的义务	14
赡养人有义务为老人耕种田地	15
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	17
不得将老年父母强行分开赡养	18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离婚而消除	20
老年人再婚后子女仍应尽赡养义务	22
被收养者对生父母无赡养义务	23
父母有过错子女也要尽赡养义务	24
断绝“父子关系”也要尽赡养义务	26
未分到父母家产的子女也不得拒绝赡养老人	28
老年配偶之间须相互扶养	29

由兄、姊扶养长大的弟、妹,应当扶养年老且无赡 养人的兄、姊	31
父母对已成年子女没有抚养教育义务	32
外祖父母有义务抚养父母双亡的外孙子女	34
父母下岗,祖父母无抚养孙女的义务	36
祖父母、外祖父母的探望权是有限制的	37
孙子女,外孙子女在一定条件下才应当赡养祖父母、 外祖父母	39
外祖父母没有抚养母亲被收监的外孙女的法定义务	41
解除了收养关系还可要求养子女给生活费	42
老人与扶养人关系恶化可解除遗赠扶养协议	44
 二、婚姻自由	46
老年人可自由再婚	46
子女不得阻碍父母离婚	47
老年人再婚也须办理结婚登记	48
再婚时婚前财产可自行处理	50
 三、继承权	52
老年人有继承配偶遗产的权利	52
老年人有权取消子女的继承权	53
(外)祖父母对(外)孙子女享有继承权	54
丧偶老妇可以带产再嫁	56
老年夫妻长期分居仍有权继承配偶遗产	57
未办理复婚手续的同居者之间没有继承权	58
父母对子女的遗产有继承权	59
老年人有权继承继子女的遗产	61
老年人有权继承养子女的遗产	63
老年人有权继承非婚生子女的遗产	64

父母对已出嫁女儿的遗产享有继承权	65
离婚后父母有权继承没有抚养过的子女的遗产	67
赡养公婆的丧偶儿媳可以继承公婆遗产	68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	70
遗赠扶养协议优于法定继承受偿	72
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于遗嘱	73
受遗赠人先于遗赠人死亡遗赠无效	75
受遗赠人未及时明确表示接受遗赠视为放弃继承权	76
自书遗嘱不能撤销公证遗嘱	78

四、财产权

子女不得侵占老年人的住房	80
不得剥夺老年人的居住自由权	81
老年人对自己的个人财产依法享有财产处分权	83
子女不得强行索取老年人的财物	84
子女不得隐瞒父母私分家产	85
老年人参加劳动的合法收入受法律保护	86

五、人身权

法律依法维护老年人的肖像权	89
老年人依法享有姓名权	90
不得诽谤老年人	92
不得要求老年人承担力不能及的劳动	93
不得虐待老年人	94

六、社会权益

养老保险金要在 60 岁后才能领取	97
农村养老保险金的缴费方式可适当灵活	98
保险费提取对象必须是投保人、继承人、指定受益人	100

孤寡老人应由村集体五保供养	102
老年人追索赡养费可申请先予执行	103
具有农村户口的农民才能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105
合作医疗只报销在定点医疗机构的就诊费用	106
擅自转诊所花医疗费不符合报销条件	108
符合条件的农民才享有低保待遇	110
按照程序审查合格的农村居民才可能享受农村低保待遇	111
特困户子女的学费可获减免	113
农村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要符合规定	114
只有符合法定条件的亲属才能领取抚恤金	116
老年人没钱也能打官司	117

一、赡养权、抚养权、扶养权

子女不得强行将老年人送往养老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老年人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老年人选择养老方式的规定。所谓家庭养老就是家庭成员或者说亲属网络——譬如子女、配偶和其他亲属——忠实地履行对老年人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的职责。我国老年人的养老实现方式是以家庭养老为主。也就是说，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结构，可以使大多数老年人在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三个方面都得到满足。这种家庭养老的方式是由我国生产力发展水平决定的；同时，中国人从古至今家庭本位的文化使得家庭的赡养功能发挥到了极致，家庭养老的形式被延续下来。人们对这种形式的存在和认识已很习惯，被社会公认为传统美德。

【案例】

某村李大伯已80几岁高龄，多年瘫痪在床，大小便失禁，家里请了两个保姆也无法解决问题。儿女们都在镇里工作，又工作又照顾老人使得大家很疲惫，因此曾想送老父亲去村养老院，这样既能让老人得到全天候细致的照顾，又可以减轻他们的负担。但李大伯坚决不同意，他认为儿女们如果这样做就是想甩包袱，就是不孝顺。他瘫痪在床，十分想得到子女的关怀，他觉得在养老院再好也感觉不到亲情的温暖。李大伯遂去法律服务中心咨询，子女能否强行将其送往村敬老院。法律服务中心回答说，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了，我国老年人的养老主要依靠家庭，家庭成员应当关心和照料老年人，因此李大伯要求在家养老的权利是受法律保护的，子女不得强行将其送往村养老院。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子女强行将老年人送往养老院的问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国的养老方式主要依靠家庭，在本案中，李大伯的子女应该关心和照料他。李大伯瘫痪多年，身心都需要亲属的呵护，特别需要子女的悉心照顾，因此李大伯拒绝子女把自己送到村敬老院，而选择在家养老。李大伯的子女应尊重老人的选择。因此，法律服务中心告知李大伯选择在家养老而不去村养老院的意愿是受法律保护的。

赡养老人是赡养人的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赡养人的配偶应当协助赡养人履行赡养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赡养人法定赡养义务的规定。赡养义务是基于亲权关系而产生的，一般情况下不能解除。赡养义务的权利人和义务人之间的身份关系存续，赡养义务就一直存在。只有在一些法定的情况下，赡养义务才能解除，比如成年的养父母与子女之间解除收养关系，并且养父母有足以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的经济收入的情况等。依此可知，赡养父母不仅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而且是我国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

《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

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赡养是指子女在物质上和经济上为父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扶助是指子女对父母在精神上和生活上的关心、帮助和照料。父母抚养教育了子女，理应得到家庭的尊敬和照顾。子女作为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儿子和女儿都有义务赡养父母，已婚妇女也有赡养其父母的义务和权利。

【案例】

陈某夫妇生有一子一女。2003年下半年，陈某之妻旧病复发，长期卧床不起，医疗费用日益增加；陈某亦年老体弱，不能承担家里的农活。为此，于2004年初，陈某召集子女召开家庭会议，达成如下赡养协议：儿子赡养老母，女儿赡养老父；此外，陈某夫妇所有的口粮田由其子女代为耕种和享有收益。此后陈某夫妇分别由儿女供养。2004年底，陈某家遭遇了重大变故，先是陈某之妻去世；其后小女家因果园收益严重亏损，生活出现极度困难。陈某遂要求其子承担一定的赡养费用。其子认为家庭赡养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各自赡养义务，自己已完成赡养其母的义务，故不同意其父提出的赡养要求。经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未果。无奈之下，陈某遂将其子告上法庭，要求其承担赡养费100元。法院经审理判决，陈某之子应依法履行赡养义务，每月支付赡养费100元。

【评析】

本案涉及赡养人法定赡养义务的问题。赡养义务是我国法律规定的义务；在本案中，陈某的子女都有赡养义务，陈某之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赡养老人的义务。关于赡养人之间对赡养义务的分担，赡养人之间可以就履行赡养义务签订协议，并征得老年人同意，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赡养人所在组织监督协议的履行。在本案中，陈某家庭内部达成的赡养协议，系家庭成员就赡养问题达成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有效，应遵照执

行。陈某之子之前确实依协议尽到了赡养其母的义务，但其后拒绝其父的赡养要求是没有法律依据的，其不得以赡养协议对抗法定赡养义务的履行，考虑到赡养协议的内容、各赡养人的经济能力以及法律的相关规定，法院判令陈某之子仍承担相应的赡养费用。

赡养人应尽精神赡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赡养人赡养义务范围的规定。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包括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以及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等。有赡养能力的成年子女在父母无经济收入，或者经济收入不足以维持当地最低生活需要的时候，要为老年人提供必要的赡养费用。如果子女和父母共同居住，子女应当为父母提供衣、食、住、行方面的必要条件；对于不能或不愿与父母共同生活的子女，子女应当为父母提供必要的赡养费用。生活上照料是指帮助年迈体衰的父母解决日常生活中的一些困难，对于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父母，如果子女不尽到照料义务，而父母的收入又不足以支付保姆费用的，父母有权利要求子女承担该部分费用。精神上慰藉是指满足老年人精神上、心理上的需求。生活上照料、精神上慰藉和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属于精神方面的赡养义务。许多赡养人只是在平时尽到了对老年人的经济上供养的义务，而对老年人的精神需要却缺乏关心。赡养人缺乏对老年人精神赡养的意识，导致许多老年人经济可维持正常生活而精神上感到孤独。

【案例】

去年王大妈从某医院退休后，便将市区的房子卖了，回到村

里，准备在小儿子赵某的身边安度晚年。由于王大妈有较多的退休金，对赵某家庭也给了不少的经济支持，所以一家人也可以说是其乐融融。但今年年初，王大妈和赵某因家庭琐事发生争执，赵某一气之下搬了出去。此后，老人请求小儿子看在母子情分上搬回来居住，而且其年事已高、行动不便，需要照顾，可是儿子、儿媳不为所动。4月初，老人聘请律师将小儿子赵某告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赵某每周回家探视老人4次、每次陪护4小时以上。经审理，法院判令被告赵某每周至少探望原告两次，每次陪护时间不少于1小时。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精神赡养的问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赡养被确定为物质赡养和精神赡养两个层面，赡养父母不能仅被理解为经济上的供养，还包括精神上的慰藉。经济供养是赡养的首要义务，是法定必须履行的，同时也不可忽视对被赡养人的精神慰藉。这是因为人老了，感情会变得敏感、脆弱，更需要家庭成员尤其是子女的精神安慰。如果缺少感情交流，老人体会不到家的温暖，心中的愁闷无处诉说，很容易产生失落感和孤独感，甚至忧郁成疾。所以，作为有赡养义务的子女除了履行经济赡养的义务，更应该给老人精神上的抚慰。这不仅是伦理观的要求，也是子女应该履行和不容推卸的法定义务。否则，老人有权诉求子女履行精神赡养的义务。本案中，王大妈儿子的赡养义务不仅包括经济上的供养，还应包括精神上的慰藉。小儿子定期探视，属于赡养人精神赡养的范畴，有相关的法律依据。因此法院确认了王大妈要求精神赡养的诉讼请求。

继子女也要尽赡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继子女也要尽赡养义务的规定。条文中的子女，是指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继子女。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是指老年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我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婚姻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继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权要求继子女付给赡养费。承担赡养义务的继子女必须是成年子女，一般是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也可以是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但是以自己的经济收入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

【案例】

某村王大爷和刘大妈都是热心的人。结婚时，王大爷有个10岁的儿子王某，刘大妈有个7岁的女儿赵某。婚后，王大爷夫妇对王某、赵某都像亲生儿女一般，细心抚养。后来，王某和赵某都找到稳定工作并各自成家。由于王大爷夫妇早年有些积蓄，又不想连累子女，故一直和子女分开住，也没有向他们要求赡养费。但如今刘大妈已故，王大爷也年过七旬，积蓄已所剩无几，生活逐渐困难，遂想向他们要求赡养费用。王某答应每月给付王大爷500元的赡养费，而赵某认为，自己的母亲和王大爷是再婚，现母亲已经去世，对王大爷也不再负有赡养义务。王大爷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确认赵某为赡养人。法院审理判决赵某是王大爷的赡养人，应每月向王大爷给付500元赡养费。

【评析】

本案涉及的是继子女也要尽赡养义务的问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受继父母抚养成人并独立生活的继子女，应当承担赡养继父母的义务。继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继父母，有要求继子女支付赡养

费的权利。本案中，赵某是王大爷的继女，王大爷对她尽到了抚养的义务，而受继父母抚养教育长大成人且有负担能力的继子女，对年老体弱、生活困难的继父母应承担赡养扶助的义务。所以赵某应该对王大爷履行赡养义务，而且她的配偶要协助赵某尽赡养的义务。据此，法院为王大爷确定了赡养人的范围。需要指出的是，出嫁的继女同样负有赡养父母的义务。

养子女也是养父母的赡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赡养人范围的规定。赡养人是履行家庭养老的主要责任者，老年人的子女是主要的赡养人，根据《继承法》、《婚姻法》和《收养法》有关规定，凡有赡养扶助能力的子女，不分男女均负有赡养的义务。具体说，不仅婚生子女要对父母尽赡养义务，而且非婚生子女对生父母、养子女对养父母、继子女对履行了抚养教育义务的继父或继母也要承担赡养义务。

《收养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

【案例】

苗大娘早年收养了父母双亡的刘某，无儿无女的苗大娘含辛茹苦地把年仅5岁的刘某拉扯成人，本以为有了养老的依靠，谁曾想刘某结婚成家后，就不再和养母来往。现在苗大娘年老多病，生活也不能自理。苗大娘多次找到刘某，要求他尽赡养义务，都被刘某以准备解除收养关系为由拒绝。苗大娘遂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刘某支付其一定的赡养费。法院支持了苗大娘的诉求请求，判令刘某履行赡养义务。

【评析】

本案涉及养子女对养父母赡养义务的问题。根据《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案中，刘某是苗大娘的养子，所以刘某是苗大娘的法定赡养人。刘某在成家之后，就不和苗大娘来往，也没有履行赡养的义务，后为了逃避赡养义务，打算解除收养关系，这些行为都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因此法院支持了苗大娘的诉讼请求。

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是刘某要求解除收养关系，也要执行《收养法》的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收养法》还规定：“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由此可见，苗大娘要求刘某尽赡养义务是有充分法律依据的，刘某不尽赡养义务的借口是根本站不住脚的，他的行为不仅要受到道义的谴责，更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孙子对爷爷须尽赡养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赡养人是指老年人的子女以及其他依法负有赡养义务的人。

【释义】

本条款是关于赡养人范围的规定。在正常情况下，老年人由其子女赡养，祖孙之间一般不发生赡养问题，但这并不是说他们就不存在着赡养义务。《婚姻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这说明，依照法律规定，孙子女、外孙子女对祖父母、外祖父母是承担赡养义务的，但这种赡养关系是有前提条件的：（1）被赡养人的子女已经死亡或已失去赡养能力；（2）被赡养人需要赡养；（3）孙子女或外孙子女具有赡养能力。如果符合上述条件，孙子女、外孙子女就应承担赡养